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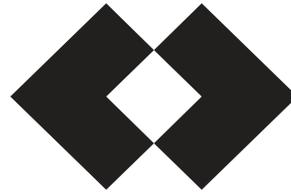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聯合公告

(1)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2) 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及

(3) 建議撤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提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其中一項條件為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通過。而法院須召開法院聆訊（「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本公司現正與法院確定法院聆訊的日期。

此外，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在最終確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若干資料，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提述，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發佈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狀態和進度以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